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章允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9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,224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2,775元＝36,9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34,224元	112年6月23日	112年12月24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85/365) 年	16%	2,775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

